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翔鹭”，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）之少数股东王爱军签署《投资收购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,750 万元收购王爱军持有的江西翔鹭 10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,750 万元），并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，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放弃认购本次增资。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，江西翔鹭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江西翔鹭 29,275 万元注册资本（对应 73.1875%股权），王爱军持有江西翔鹭 10,725 万元注册资本（对应 26.8125%股权）。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